

# 在中國內地申辦回港證（續期）流程指南

<b>回港證介紹</b>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共分為兩類： (一) 有效期六個月，限用一次的單程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及 (二) 有效期五年，多次通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b>內地換領回港證簡介</b>	合資格的人士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內辦事處作出申請：  <b>1.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b> 地址：中國北京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032 傳真：(86 10) 6657 2830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https://www.bjo.gov.hk  <b>2.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b>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200001 電話：(86 21) 6351 2233 內線 160 傳真：(86 21) 6351 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  <b>3.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b>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 48 樓 郵編：610021 電話：(86 28) 8208 6660 內線 330 傳真：(86 28) 8208 6661 電郵：general@cdeto.gov.hk 網址：https://www.cdeto.gov.hk  <b>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b>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https://www.gdeto.gov.hk  <b>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b>

	<p>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4303 室          郵編：430022          電話：(86 27) 6560 7300 內線 7334          傳真：(86 27) 6560 7301          電郵：enquiry@wheto.gov.hk          網址：https://www.wheto.gov.hk</p> <p>請在以上任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換領已逾期或遺失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的申請，並授權一位香港諮詢人在所選定的香港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領取回港證。</p> <p>申請人必須親身到駐京辦、駐滬辦、駐成都辦、駐粵辦及駐武漢辦辦理換領回港證申請。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在收到申請後，會核對文件並將申請轉送到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處理。申請獲批准後，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會通知獲授權的香港諮詢人到所選定的香港辦事處繳交申請費用及領取回港證。</p> <p>申請人親身到內地入境事務處辦事之前，必須致電預約，並建議查詢最新資訊及文件要求等，否則可能要來回辦事處數次，才能完成辦理。</p>												
<p><b>所需文件</b></p>	<p>表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10 1423 1391"> <thead> <tr> <th>所需表格 / 申請類別</th> <th>回港證因逾期而換領</th> <th>回港證因遺失而換領</th> </tr> </thead> <tbody> <tr> <td>ID73 (16 歲以上) 適用 ID73A (16 歲以下) 適用</td> <td>✓</td> <td>✓</td> </tr> <tr> <td>ID645 (已遺失 / 損毀 / 殘破或無法使用) ID641 (指未能提供任何學歷證明的申請人)</td> <td>X ✓</td> <td>✓ ✓</td> </tr> <tr> <td>駐內地辦事處申請回港證聲明書</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申請人須填妥以上表格及備妥以下所有文件作出有關申請，親身遞交申請時，需連同證明文件的正、副本。</p> <p>(一) 原有回港證（影印本只需載有相片及個人資料的一頁）；          (二) 申請人父 / 母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行證件；結婚證 / 離婚證（如適用）；          (三) 申請人出生證明書, 戶口本；          (四) 學校證明文件（例如香港 / 內地學校學生手冊，手冊須載有兒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並經校方蓋印證明）或其他附有相片的身份證明（例如：護照）。如無法提供該等學校證件或身份證明，則應遞交已填妥的副署事項表格（ID641），以及副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p>	所需表格 / 申請類別	回港證因逾期而換領	回港證因遺失而換領	ID73 (16 歲以上) 適用 ID73A (16 歲以下) 適用	✓	✓	ID645 (已遺失 / 損毀 / 殘破或無法使用) ID641 (指未能提供任何學歷證明的申請人)	X ✓	✓ ✓	駐內地辦事處申請回港證聲明書	✓	✓
所需表格 / 申請類別	回港證因逾期而換領	回港證因遺失而換領											
ID73 (16 歲以上) 適用 ID73A (16 歲以下) 適用	✓	✓											
ID645 (已遺失 / 損毀 / 殘破或無法使用) ID641 (指未能提供任何學歷證明的申請人)	X ✓	✓ ✓											
駐內地辦事處申請回港證聲明書	✓	✓											
<p><b>相片</b></p>	<p>三張彩色近照，照片須符合以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戴帽子的正面近照；</li> <li>● 背景應為淺色，並無任何裝飾；及</li> <li>● 相片尺寸不得超過 55 X 45 毫米或小於 50 X 40 毫米</li> </ul>												

<b>費用</b>	政府收取費用 \$170 港元 本司收取費用 \$1500 港元（包郵遞費） 如要全套協調申請檔案 \$3000 港元（包郵遞費）
<b>處理申請時間</b>	在收妥所需文件及相片後，回港證換領申請一般需時約 <b>四至六個星期處理</b> ，其中並不包括轉送申請書所需時間。 新回港證備妥後，香港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會通知獲授權的香港諮詢人領取。入境事務處一般致電聯絡諮詢人，若未能成功聯絡，或會發出函件去聯絡地址，若諮詢人因個別原因短期內不在香港，則應通知入境事務處再作取證安排。
<b>領取回港證的安排</b>	獲授權的香港諮詢人須到所選定的香港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繳交申請費用及領取回港證。  1. 遺失回港證的申請人，不需提供遺失證明。（只需向國內入境處辦證部門申報便可） 2. 其他持證人士，包括續期/ 過期/ 損壞等等。（請把原件寄回我司香港）